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酸头枸杞香醋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10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酸头枸杞香醋案
处罚类别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限制从业
处罚事由	2023年11月13日，我局接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分别为SY20230221029与SY20230221037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10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委托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研究院在中宁县某超市对当事人生产的2批次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别为： 1.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名称：老酸头枸杞香醋、规格型号：1.5升/瓶、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9-20”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名称：老酸头枸杞香醋、规格型号：1.8升/瓶、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8-23”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接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SY20230223194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10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委托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研究院在中宁县某超市对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名称：老酸头枸杞香醋、规格型号：2.5升/瓶、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10-10”进行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7月17日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枸杞香醋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6C8JT09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海
处罚结果	1. 没收违法所得2265元； 2. 吊销当事人《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364052101693）； 3.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兼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海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生效期	2024年2月9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